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37 班級聯合會幹部甄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手冊「學生自治組織章程」第四章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第 36 屆班級聯合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甄選組別及錄取名額：

甄選組別	錄取名額
活動組	1~2
宣傳組	1~2
服務組	1~2
文書組	1~2
總務組	1~2
資訊組	1~2
學權組	1~2

五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

1. 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下午 16:10~18:00—活動組、宣傳組。

2. 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下午 16:10~18:00—服務組、文書組。

3. 114 年 6 月 17 日(二)下午 16:10~18:00—總務組、資訊組、學權組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莊敬大樓三樓選修教室 2、3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高一在籍學生。

(二)並無擔任其餘社團幹部者。

(三)於本會公布班級聯合會 37 屆幹部公開面試後通過者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流程及規定

1. 下午 16:10~16:25 進行報到。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，以棄權論。

2. 下午 16:25~16:30 說明面試規定。

3. 下午 16:30~18:00 進行個別面試。每人面試時間 10 分鐘。

**※準備室內，請關閉通訊器材之通知（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3C 產品）。為求公平，禁止交談與討論。**

(二)各組甄選說明

1. 活動組：

(1)分「活動企劃書及細流撰寫」、「一般面試」兩部分。

(2)配分比例：「活動企劃書及細流撰寫」占總成績 30%、「一般面試」占總成績 70%。

(3)依籤號順序，附上「活動企劃書及細流」。依活動規劃、流程安排、配套措施等評定成績。

(4)「一般面試」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依領導能力、應對能力等項目提問、評定成績。

## 2. 宣傳組：

(1)分「實作能力」、「一般面試」兩部分。

(2)配分比例：「實作能力」占總成績50%、「一般面試」占總成績50%。

(3)依籤號順序，在演示前5分鐘開始準備，「實作能力」每人以2分鐘為限。依創意能力、眼神交流、口齒清晰及流暢度等評定成績。

(4)「一般面試」每人以8分鐘為限。依情境應對能力等項目提問、評定成績。

## 3. 服務組：

(1)分「實作能力」、「一般面試」兩部分。

(2)配分比例：「實作能力」占總成績45%、「一般面試」占總成績55%。

(3)依籤號順序，「實作能力」每人每題以3分鐘為限。依溝通能力、策略與方式等評定成績。

(4)「一般面試」每人以4分鐘為限。依面試態度、應對及解決能力等項目提問、評定成績。

## 4. 文書組：

(1)分「場佈稿設計」、「創意與繪畫能力」與「一般面試」三部分。

(2)配分比例：「場佈稿設計」占總成績30%、「創意與繪畫能力」占總成績20%、「一般面試」占總成績50%。

(3)依籤號順序，附上「場佈稿設計」。依設計、創作理念、美感、場佈製作方法等評定成績。

(4)「一般面試」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依時間管理、態度及合作關係、應對及解決能力等項目提問、評定成績。

## 5. 總務組：

(1)分「術科」、「一般面試」兩部分。

(2)配分比例：「術科」占總成績30%、「一般面試」占總成績70%。

(3)依籤號順序，「術科」每人以1分鐘為限。依算錢的速度、精準度、態度反應等評定成績。

(4)「一般面試」每人以9分鐘為限。依問題處理及應對能力、口語表達能力等項目提問、評定成績。

## 6. 資訊組：

(1)分「影片剪輯」、「一般面試」兩部分。

(2)配分比例：「影片剪輯」占總成績40%、「一般面試」占總成績60%。

(3)依籤號順序，附上「影片剪輯」。依整體架構、字幕流暢度、轉場運用、背景音樂等評定成績。

(4)「一般面試」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依面試狀況及態度、意願、應對及解決能力等項目提問、評定成績。

#### 7. 學權組：

(1)分「筆試」、「一般面試」兩部分。

(2)配分比例：「筆試」占總成績 50%、「一般面試」占總成績 50%。

(3)統一進行「筆試」，考試時間共 5 分鐘並統一收卷，筆試內容以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手冊、班代大會會議資料為範圍。

(4)依籤號順序，「一般面試」每人以 5 分鐘為限。依面試狀況及態度、意願、合作關係等項目提問、評定成績。

#### 八、其他：

(一)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，並保有解釋、變更要點之權利。

(二)為因應突發狀況等有更動事項，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及通知為主。

(三)若對本甄選要點有任何疑問，可洽 36 屆班聯會主席組或學務處訓育組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代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